

能源政策快报

2018年3月第3期总47期

国家

- 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2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3
- 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成为第二大国际专利申请国3
- 4.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4
-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第15号令5
- 6.新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发布5
- 7.生态环境部明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准入条件6
- 8.国家海洋局发布《2017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7
- 9.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8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 年第 16 号令

经国务院批准，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大幅缩小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这是招标投标领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间投资者的自主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2000 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第 3 号令，以下简称 3 号令），明确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改革持续深化，3 号令在施行中逐步出现范围过宽、标准过低的问题。同时，各省区市根据 3 号令规定，普遍制定了本地区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同程度上扩大了强制招标范围，并造成了规则不统一，进一步加重了市场主体负担。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 3 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印发，201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一是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从使用资金性质看，将《招标投标法》第 3 条中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明确为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从具体项目范围看，授权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部门形成相关具体范围草案，与 3 号令相比作了大幅缩减，拟报国务院批准后，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正式实施前发布。二是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施工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400 万元人民币，将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200 万元人民币，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 100 万元人民币，与 3 号令相比翻了一番。三是明确全国执行统一的规模标准。删除了 3 号令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全国适用统一规则，各地不得另行调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组织清理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一致的规定，使简政放权的效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创新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更好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3/t20180330_880945.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月 30 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办法》，分别对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制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

《办法》规定，对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进行审查。审查类型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转让行为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等三种主要情形。审查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办法》明确了两种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按照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进行归口管理，由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查。二是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由相关安全审查机构根据拟转让的知识产权类型，征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9/content_5278276.htm

新华网 3 月 29 日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成为第二大国际专利申请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 月 21 日发布，2017 年中国已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国际专

利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国，仅排在美国之后。中国的华为和中兴成为国际专利申请最多的两家公司。

报告分析了 2017 年全球各国和企业申请者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服务的情况。从国际专利申请属地来看，2017 年提交专利申请量最多的仍是美国，高达 5.66 万件；其次是中国（4.89 万件）和日本（4.82 万件）。

其中，中国是唯一申请量年增长率达到两位数的国家，自 2003 年以来每年增长率都高于 10%。报告预测，以目前发展趋势，中国有望 3 年内赶超美国，成为国际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

从公司申请来看，中国的华为和中兴分别以 4024 件和 2965 件国际专利占据公司申请量排行榜前两名，紧随其后的是美国英特尔公司（2637 件）、日本三菱公司（2521 件）和美国高通公司（2163 件）。上榜的前 10 家公司有 7 家来自亚洲，两家来自美国，一家来自欧洲。

就行业来说，计算机技术超过数字通信，成为已公布的国际专利申请中占比最高的技术领域，其次是电气机械和医疗技术。

新华社 3 月 23 日

4.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

2 月 28 日，为实现我国提出的 2020 年、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 的目标，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和民生用热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电源侧调节能力提升，包括实施火电灵活性提升工程、推进各类灵活调节电源建设、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发展及应用；科学优化电网建设，加强电源与电网协调发展、加强电网建设、增强受端电网适应性；此外，提高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提高电网调度智能水平；提高跨区通道输送新能源比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等等。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3_880126.html

证券时报 3 月 23 日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018 年第 15 号令

2 月 22 日，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国家发改委与中国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办法》适用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按照《办法》，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确保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措施应当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办法》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制定能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要求或规范，确立淘汰落后、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奖惩等各方面管理机制，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央企业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范围，作为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问责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地方国资委相应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中的地方国有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机制。

同时，国家发改委将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办法》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10 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3/t20180321_879962.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月 21 日

6. 新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发布

日前工信部正式印发《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据悉，此次发布的《规范条件》是工信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进一步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持续加强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

对原有《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进行的修订版本。

和老版本相比，新版《规范条件》要求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引导光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新建和改扩建多晶硅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其他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则应满足一系列技术指标要求，其中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8%和 19.5%；硅基、铜铟镓硒（CIGS）、碲化镉（CdTe）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8%、13%、12%、10%；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则更高：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9%和 21%；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2%、14%、14%、12%。

《规范条件》还明确，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未满足规范条件要求的，根据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尽快达到本规范条件的要求。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ea.gov.cn/2018-03/09/c_137026864.htm

经济参考报 3 月 9 日

7.生态环境部明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准入条件

3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以下简称《条件》），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引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据了解，《条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也可参照执行。

《条件》明确，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条件》强调，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条件》提出，针对项目的建设不同阶段，要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要通过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企业在线监测环境信息和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等信息。要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企业自行监测环境信息。要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

政策原文：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t/201803/t20180323_432980.htm?COLLCC=3868823395&

环保部 3 月 4 日

8.国家海洋局发布《2017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3 月 1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2017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据初步核算，2017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77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4%。其中，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3600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009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19 亿元，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4.6%、38.8%和 56.6%。据测算，2017 年全国涉海就业人员 3657 万人。

据悉，2017 年，我国海洋产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其中，海洋生物医药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业集聚逐渐形成；滨海旅游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海洋旅游新业态潜能的增长进一步释放；海洋电力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海上风电项目加快推进；海水利用业、海洋工程建筑业平稳发展，海水应用规模逐渐扩大，海洋工程项目投资放缓；海洋渔业生产结构加快调整，海洋捕捞产量有所下降，但海水养殖产量稳步增长；海洋交通运输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航运市场恢复步伐加快；海洋油气业生产结构持续调整，海洋原油产量同比有所下降，海洋天然气产量同比有所上升；海洋盐业、海洋矿业、海洋化工业转型升级走向深入，增加值同比有所下降；海洋船舶工业结构调整继续深化，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

2017 年，环渤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 24638 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1.7%，比上年回落了 0.8 个百分点；长江三角洲地区海洋生产总值 22952 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9.6%，比上年回落了 0.1 个百分点；珠江三角洲地区海洋生产总值 18156 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3.4%，比上年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

据了解，《公报》中海洋生产总值和各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

可比价格计算。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政策原文：http://www.soa.gov.cn/xw/hyyw_90/201803/t20180301_60486.html

中国日报 3 月 1 日

9.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2 月 28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统计数据表明,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迈上新台阶; 经济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 发展态势呈现新变化。

《公报》显示, 初步核算,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9%。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65468 亿元, 增长 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623 亿元, 增长 6.1%; 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032 亿元, 增长 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9%,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5%,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6%。

《公报》显示, 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 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32.1%,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9.1%。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 比上年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 8250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0%。

《公报》强调, 2017 年,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7.0%, 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8923 万平方米, 比上年末减少 10616 万平方米。其中, 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0163 万平方米, 减少 10094 万平方米。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5.5%, 比上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

《公报》显示, 2017 年, 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4%,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2.7%;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3%,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2.7%。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 4291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5.9%, 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6.8%。全年网上零售额 7175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2.2%。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xinwen/2018-02/28/content_5269506.htm

金融时报 3 月 1 日